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新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首航新能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情况概述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欧元、美元等外币结算量不断上升。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采用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对冲进出口合同预期收付汇及手持外币资金的汇率变动风险。外汇衍生产品作为套期工具，其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能够降低汇率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变化程度，从而达到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并实现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投机和套利交易行为。

本次拟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之所需，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 **（二）交易金额及交易期限**

根据资产规模及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上述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 **（三）主要涉及币种及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英镑、澳元、日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 **（四）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合作机构**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国家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六）交易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 **（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预计不超

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开展该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币收支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产生平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费用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按照滚动预测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经营结果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主营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3、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国际性银行。

5、外汇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格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

6、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7、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供风险分析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8、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三、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四、公司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 12,5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预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有效期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办理上述业务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针对相关业务制定了合理的内控制度以及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在充分提请公司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和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的前提下，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怡平

\_\_\_\_\_  
强 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